

关于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43 号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公司与 Benchmark Botanics Inc.（以下简称“BBT”）、Rippington Investment Inc.（以下简称“RI”）三方拟在加拿大新设合资公司，致力于工业大麻育种、萃取及产业化、无毒性大麻素在商业领域应用的研究及产业化等。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我国及加拿大当地工业大麻相关行业政策、你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目前相关人才和技术的储备情况，详细论证说明你公司与 BBT、RI 公司开展上述合作的可行性、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必要的相关能力或资源储备，新业务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以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2、请说明你公司在新设合资公司中的股份占比、你公司拟投入和已投入的资金金额，并结合宏观环境、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对上述合作事项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3、根据公告，BBT 以其全资子公司 PGG 拥有的由加拿大卫生部颁发的大麻种植、加工、销售许可证，及其大麻专有育种、种植、加

工技术及研发能力等无形资产为出资。请说明 BBT 公司最近两年工业大麻业务的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等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如有），上述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依据和合理性；

4、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及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请自查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6、请结合上述事项回复、以及工业大麻项目存在的政策、法律、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8 日